土地工務局 D.S.S.C.U.

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
(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M5**

倘有時須填寫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2__ de _____

更改工程案卷編號	
非法工程案卷編號	
藥物監督管理局案卷編號	

致土地工務局局長：

工程所有人：_____ 手機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身份： ☐ 場所持有人 ☐ 獲授權的代理人 工程地點的業權屬於： ☐ 場所持有人 ☐ 他人

工程地點	區域： ☐ 澳門 ☐ 氹仔 ☐ 路環 ☐ 路氹	街道名稱：			門牌/地段：	
		大廈名稱：	期數：	座號：	樓層：	單位：
		（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				

工程地點開設場所種類* （及倘有的名稱）：_____

**場所種類如：藥房、藥行、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中藥房、中藥進出口批發場所等。*

工程階段	☐ 計劃階段： (處於計劃審理階段，尚未開展工程)	☐ 動工階段： (以動工通知為準)	☐ 驗收階段 (工程已作竣工檢驗)

向局長閣下申請(2) (3) (4)：

A) ☐ 核准 ☐ 更改 ☐ 合法化 ☐ 更改/合法化 ☐ 工程計劃（首次申請） ☐ 工程修改計劃

B) ☐ 發出更改工程准照（期限：_____天）
(必須也選擇A 項，詳見《注意事項》第 2 點)

C) ☐ 發出更改預先准照（期限：_____天，最長 120 天）
(必須也選擇A 項，並須填寫背頁 "II")

（只可二選其一 B) 及 C) 項中）

☐ 屬於按土地工務局所發出的意見而作出之修改計劃，相關土地工務局公函編號為：_____

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運輸局之回覆函件：☐ 單掛號 ☐ 自取，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_____

<其它資訊性資料>	註：附同 – 動工通知聲明書 ☐是 ☐ 否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注意事項】

(1) 倘為法人，須填寫「法人代表聲明書」；
(2) 可透過本申請表一併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及發出更改工程准照，倘若只屬於申請發出更改工程准照的情況，應使用由土地工務局制定的「L1 -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表格作出；
(3) 工程分類說明： (a)更改工程計劃：工程仍未展開的情況；
(b)合法化工程計劃：工程已全部完成的情況；須按照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之要求，遞交已進行工程的報告；
(c)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 工程已部份完成，但仍有工程要進行的情況；須按照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之要求，遞交已進行工程的報告；
(4) 工程預先准照不適用在被評定不動產內進行的工程，亦不適用一站式發牌程序內土地工務局審理期不超過三十個工作天的個案；
(5) 於遞交申請時可一併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倘有之監察工程技術員亦須簽署工程記錄簿；
(6) 編寫頁碼規則：由申請表(本頁)起，順序以阿拉伯數目字連續編寫；
(7) 各專業計劃須以分頁紙分隔或獨立載於不同的資料夾內，然而各專業計劃的順序應按照上表的次序排列；
(8) 關於藥物業商號行政准照的相關規定，可瀏覽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網址：http://www.isaf.gov.mo/；
(9) 透過土地工務局收據上的查詢編號及收件編號，可以在土地工務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進度狀況。

流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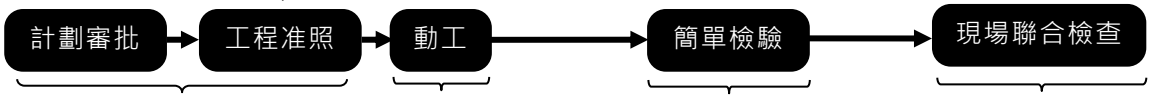

此兩個步驟可同步作申請　至少動工前五日作通知　工程完成後必須的步驟　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安排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發出更改工程准照的基本條件，請參閱背面➡

I. 發出更改工程准照的基本條件：

1 相關工程計劃已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

2 已遞交合資格人士或公司的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責任書。

3 已遞交符合 40/95/M 號法令所規定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俗稱勞工保險），尤其注意下列各項：

3.1 投保人須為工程所有人或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

3.2 註明工程性質（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

3.3 註明工程地點（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

3.4 列明保險單開始及終止日期時間；

3.5 註明保險單之保額；

3.6 註明相關適用法例；

3.7 保險單不可屬於暫保單（cover note）。

註：上述準則僅為基本，將因應個案之特殊性而有所不同。滿足上述準則並不意味一定可發出有關工程准照。

II. 發出更改工程預先准照的基本條件：

(不適用在被評定不動產內進行的工程或一站式發牌程序內土地工務局審理期不超過三十個工作天的個案)

需要遞交符合以上第 2 及 3 點所指的聲明書及保險單；此外，工程所有人、工程指導技術員及建築商尚須作出以下聲明。

工程所有人聲明書

按照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現承諾：

1.在預先准照有效期屆滿時暫停工程，至工程計劃被核准及准照獲得續期後才繼續施工；

2.如工程計劃不獲核准，拆卸已進行的工程並恢復原狀。

工程所有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指導技術員及建築商聲明書	**註冊情況**
按照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款的之規定，現承諾： 1.在預先准照有效期屆滿時暫停工程，直至工程計劃被核准及准照獲得續期後才繼續施工； 2.按已送交核准的計劃施工，並遵守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指示及主管實體發表的意見； 3.在工程計劃獲核准前，不進行涉及地基、結構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工程； 4.如建築物位於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的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在工程計劃獲核准前，不進行任何外部工程。 工程指導技術員：　（註冊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商：　（註冊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由土地工務局填寫

(倘為法人，須填寫「法人代表聲明書」。)

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
(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M5**

《附交文件清單》

倘有時須填寫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2__ de _____

更改工程案卷編號	
非法工程案卷編號	
藥物監督管理局案卷編號	

連同遞交的文件（請用「✓」指出）

頁碼(5)	內容	備註		
	☐ 法人代表聲明書(1)		☐	
	☐ 物業登記證明書正本或鑑證本		☐	
	☐ 業權人同意書正本或鑑證本	若是承租人，須遞交業權人同意書正本或鑑證本。	☐	
	☐ 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若是受權人，須遞交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	
	☐ 前階段計劃的回覆函件副本	屬修改計劃時，須遞交	☐	
	☐ 編製計劃的責任書	關於防火安全系統計劃在此部份應載入責任書副本，正本應載於防火安全系統計劃內	☐	
	☐ *指導工程的責任書		☐	
	☐ *實施工程的責任書		☐	
	☐ 其他（請註明）：		☐	
	☐ 其他（請註明）：		☐	
	建築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數量參考《建築、擴建工程計劃審批準則及行政程序指引》內「須諮詢部門及遞交副本數目參考表」 另外，倘場所涉及更改原有博彩區佈局，須多附一份副本 倘場所涉及吸煙室，須多附一份副本		土地工務局填寫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須說明工程的位置範圍、工程的內容等，並須指出每一內容所使用的材質，而飾面材料還應指出顏色。	☐	
	☐ 位置圖	比例為 1:1000	☐	
	☐ 已核准圖則	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 重合圖則	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 已更正圖則	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 其他（請註明）：		☐	
	#防火安全計劃： 如對建築物的原有防火安全條件作出改動，尤其是涉及消防員的介入和可通達的方法和準則、滅火用供水、建築構件耐火性能、減緩火災擴散與蔓延的條件及疏散手段等防火安全條件，須提交防火安全計劃。此外，如涉及隔火門、防火閘、防火玻璃等物料的認可申請，也應遞交防火安全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兩份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圖則		☐	
	☐ 其他（請註明）：		☐	
	#供水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圖則 / 計算書	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及系統垂直關係圖；	☐	
	☐ 其他（請註明）：		☐	
	#排水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另外，倘場所涉及隔油井時，需遞交多兩份副本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圖則 / 計算書	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及系統垂直關係圖；	☐	
	☐ 其他（請註明）：		☐	
	#結構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圖則 / 計算書	應包括平面圖、大樣圖及計算書；	☐	
	☐ 其他（請註明）：		☐	

申請人簡簽：_____

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
(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M5**

《附交文件清單》

倘有時須填寫

更改工程案卷編號	
非法工程案卷編號	
藥物監督管理局案卷編號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2__ de _____

連同遞交的文件（請用「✓」指出）			
頁碼(5)	內容	備註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兩份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正本）		☐
	☐ 圖則 / 計算書	圖則比例為 1:100	☐
	☐ 其他（請註明）：		☐
	#供電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另外，倘場所涉及電源的改動，須多附一份副本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圖則 / 計算書	圖則比例為 1:100	☐
	☐ 其他（請註明）：		☐
	#空調/通風系統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另外，倘若包括防排煙功能，須多附一份副本 倘場所涉及吸煙室，須多附一份副本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圖則 / 計算書	圖則比例為 1:100	☐
	☐ 其他（請註明）：		☐
	#燃氣/燃料系統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圖則 / 計算書	圖則比例為 1:100	☐
	☐ 其他（請註明）：		☐
	#升降設備計劃：	正本一份，副本兩份	
	☐ 設計說明書（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書副本）		☐
	☐ 設備於安裝地點的交通流量計算書		☐
	☐ 設備的規格資料及型號		☐
	☐ 圖則		☐
	☐ 其他（請註明）：		☐
	☐ *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俗稱勞工保險）正本或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土地工務局於考慮工程准照之期限時，將取用申請期限及遞交之勞工保險單期限兩者中，取其較短者為之。	☐
	☐ *市政署發出的「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圍板及排柵」正本或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若工程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於「申請發出工程准照」時，申請人士須遞交由市政署發出「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圍板及排柵」正本或副本；而倘若工程涉及影響公共交通，則須於下一階段作出「動工申請」時遞交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臨時交通措施」正本或副本。	☐
	☐ 其他（請註明）：		☐
	☐ 其他（請註明）：		☐
	☐ 其他（請註明）：		☐

土地工務局填寫

*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需遞交之文件；　　# 當工程涉及時需遞交之文件。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